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级钒铝合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4
3.2.4 其他	18
3.3 查阅情况	1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受理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1
9 附件	22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建设单位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活动。本次工程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的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采取在网站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限截止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③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见表 2.1-1。

以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表 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级钒铝合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航空级钒铝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航空级钒铝合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承德市双滦经济开发区承德钒钛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 1000 吨钒铝合金产线，包括真空熔炼系统，铝粒及铝豆制备产线以及原料存储及烘干系统、称重混合系统、冶炼系统、炉体拆分与组装系统、合金喷砂打磨、破碎筛分系统、挑选检测系统、全自动包装及相关土建、电气、自动化、公辅设施、库房等辅助配套设施。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五氧化二钒生产线、三氧化二钒生产线、氮化钒生产线、亚熔盐法高效提钒生产线、99.9%高纯氧化钒及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生产线、提钒废水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各 1 条；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东峻

联系电话：0314-4079018

电子信箱：wudongjun@hbisco.com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121.26.209.74:89/news_con11.aspx?id=45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以写信、发传真、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原隶属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2018 年由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河钢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更名为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采取在河钢集团承钢公司官方网站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121.26.209.74:89/news_con11.aspx?id=450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 基础信息
- 排污信息
- 防治污染设施情况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应急预案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公示

★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公示

河钢承德钢铁新材料有限公司航空铝型材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相关文件（点击下载）：[河钢承德钢铁新材料有限公司航空铝型材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doc](#)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1）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2）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采取在网站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见表 3.1-1。

以上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 要求。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级钒铝合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现对航空级钒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项目位于承德市双滦经济开发区承德钒钛厂区内。建设年产 1000 吨钒铝合金产线, 真空熔炼系统, 铝粒及铝豆制备产线以及原料存储及烘干系统、称重混合系统、冶炼系统、炉体拆分与组装系统、合金喷砂打磨、破碎筛分系统、挑选检测系统、全自动包装及相关土建、电气、自动化、公辅设施、库房等辅助配套设施。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78IeL-kxuQRLGV7kPaYHg, 提取码: flhj;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个人及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hATY2bGA4MWE6zsrSb2aQ>, 提取码: flhj;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通过邮寄、邮件等形式将其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东峻 联系电话: 0314-4079018

电子信箱: wudongjun@hbisco.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采取在河钢集团承钢公司官方网站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 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如下:

http://121.26.209.74:89/news_con11.aspx?id=452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2）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4 日在《河北青年报》采取报纸公开的方式进行 2 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2。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1)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4)

3.2.3 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采取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张贴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本次公示以行政村为单位：

(1) 滦河镇：东园子村、宫后村（包括：西宫后村、东宫后村）、酒店村、滦河村、西南营村、河钢承钢技工学校、承钢医院；

(2) 钢城街道：双滦区第二小学、凤凰社区、果山社区、滦电社区、双滦区第一小学、滦江社区、馨和社区、行宫社区、怡园社区；

(3) 秀水街道：万和城社区；

(4) 双塔山镇：大龙庙村、西平台村；

(5) 西地镇：八里庄村（包括南沟村、黄家沟村、八里庄村）、承德市第四中学、冯营子村（包括：冯营子村、冯营村）、佳园社区、双滦区第四小学、四道河村（包括：三道河村、四道河村、五道河村、六道河村、七道河村、八道河村、小河南村）、吴营村（包括：吴营村、下店子村）、西地村（包含：西地村、松树庙子村）、肖店村（包括：烧沟村、太阳沟村、大窝沟村、肖店村）、肖店小学、药王庙村；

(6) 滦平县张百湾镇：五道岭村（包括：九道河村、小河西村、孟台子村、五道岭村）。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2-3。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2-4。



序号	敏感点	公参张贴	序号	敏感点	公参张贴
1	东园子村		2	宫后村	
3	酒店村		4	滦河村	
5	西南营村		6	河钢承钢技工学校	
7	承钢医院		8	双滦区第二小学	
9	凤凰社区		10	果山社区	

序号	敏感点	公参张贴	序号	敏感点	公参张贴
11	滦电社区		12	双滦区第一小学	
13	滦江社区		14	馨和社区	
15	行宫社区		16	怡园社区	
17	万和城社区		18	大龙庙村	
19	西平台村		20	八里庄村	
21	承德市第四中学		22	冯营子村	

序号	敏感点	公参张贴	序号	敏感点	公参张贴
23	佳园社区		24	双滦区第四小学	
25	四道河村		26	吴营村	
27	西地村		28	肖店村	
29	肖店小学		30	药王庙村	
31	五道岭村				

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为：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获取，同时项目现场放置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前往查阅。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获取纸质报告书查阅；项目现场没有公众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以上两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受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采取在河钢集团承钢公司官方网站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的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示网络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网址如下：
http://121.26.209.74:89/news_con11.aspx?id=456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附件均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级钒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网络媒体公示、报纸刊登公示、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级钒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



9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书

委托书

兹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我单位《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航空级钒铝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望贵单位尽快进行。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